

# 中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长高新区发〔2014〕38号

---

## 中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院士及博士后工作站科技创新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园区各企业：

《长沙高新区院士及博士后工作站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4年8月28日

---

中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8月28日印发

---

# 长沙高新区院士及博士后工作站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企业院士及博士后工作站的建设，促进产学研合作，推进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根据《长沙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倍增发展的若干政策》（长高新管发〔2014〕1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士及博士后工作站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奖励对象必须是在园区已注册纳税的企业及其引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与额度

### **第三条** 资金使用范围

- （一）院士工作站建站奖；
- （二）院士工作站科研项目奖；
- （三）博士后站建站奖；
- （四）博士后研究人员科技创新奖。

### **第四条** 资金使用额度

（一）新获批国家级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新获批省级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获批市级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晋级补差。

（二）新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获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晋级补差。

(三) 企业与院士及其团队合作的项目获得国家、省及市资助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不重复奖励。

(四)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完成中期考核后一次性奖励 5 万元项目启动费；在站期间原则上给予每人每年 2 万元的培训经费奖励；在站期间获得国家、省及市项目资助的，予以 50% 的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出站后继续留在园区企业工作，并与企业签订 3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安家费和 5 万元科研启动费。

### **第三章 申报审批与管理**

#### **第五条 院士工作站建站奖**

##### **(一) 申请条件**

已经获批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院士工作站。

##### **(二) 审批程序**

1、填写《长沙高新区院士工作站建站奖申请表》，并附企业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设站批文、与院士合作协议、合作院士及项目基本情况等；

2、相关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组织人事局审核，符合条件的，奖励一次性拨付至企业。

##### **(三) 其他说明**

院士工作站建站奖励经费，主要用于院士工作站的建设和院士及其团队的科研补助。

#### **第六条 院士工作站科研项目奖**

##### **(一) 申请条件**

企业与院士及其团队合作的项目获得国家、省及市资助批文，企业研发团队、院士及其团队作为项目的共同负责人，设站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

## **(二) 审批程序**

1、填写《长沙高新区院士工作站科研项目奖申请表》，附项目基本情况、获国家、省及市资助批文等材料；

2、相关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组织人事局审核，符合条件的，奖励一次性拨付至企业。

## **(三) 其他说明**

院士工作站科研项目奖励经费，主要用于购买科研项目所需的设备、实验材料及研发人员参加学术交流等。

## **第七条 博士后站建站奖**

### **(一) 申请条件**

1、已获得人社部门批准，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协作研发中心)，并附有正式批文；

2、博士后工作站或协作研发中心已经正式挂牌运行，设立了领导机构，配备了管理人员，有科研经费、设备、场地保障；已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办理了进站手续，并完成了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和开题报告。

### **(二) 审批程序**

1、填写《长沙高新区博士后站建站奖申请表》，并附企业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设站批文、博士后进站介绍信、开题报告及项目基本情况；

2、相关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组织人事局审核，符合条件的，奖励一次性拨付至企业。

### **（三）其他说明**

博士后工作站（协作研发中心）建站奖励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站办公场地装修、办公设备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合作经费。

## **第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科技创新奖**

### **（一）申请条件**

1、项目启动费：博士后研究人员已完成中期考核；

2、培训经费：博士后研究人员已办理进站手续，并参加了国内外学术会议、学习培训等；

3、项目配套费：博士后研究人员所研究的项目获得国家、省或市资助批文，且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牵头（博士后排名第一），设站企业为项目承担单位；

4、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继续留在高新区（麓谷）工作，并与企业签订3年（含）以上劳动合同。

### **（二）审批程序**

1、项目启动费：填写《长沙高新区博士后研究人员项目启动费申请表》，附进站介绍信、中期考核材料、研究项目进展情况等；

2、培训经费：填写《长沙高新区博士后研究人员培训经费申请表》，附进站介绍信，参加学术会议和培训的邀请函、发票等；

3、项目配套费：填写《长沙高新区博士后研究人员项目配套费申请表》，附进站介绍信、项目基本情况、获国家、省及市资助

的批文等材料；

4、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填写《长沙高新区博士后研究人员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申请表》，并附上博士后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承担项目的基本情况等；

5、相关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组织人事局，符合条件的，奖励一次性拨付至企业。

### **（三）其他说明**

项目启动费、培训经费、项目配套费和科研启动费主要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学术活动、教育培训、购买研发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图书资料等；安家费主要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购买住房或租房补贴。

##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九条** 资金奖励实行专项申报、逐项核实、专款专用，由区财政拨付给企业。

**第十条** 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标准支付。

**第十一条** 资金的管理、使用接受区财政、审计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组织人事局负责解释。原《长沙高新区博士后科技创新资金资助管理办法》（长高新管发〔2008〕26号）同时废止。